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八）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101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結果」
頒獎典禮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火災事件檢討事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1、檢討研修改進下列規定或機制：

（1）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人員設置標準。

（2）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評鑑暨督導考核機制。

（3）現行署立醫院委外經營附設護理之家相關機制。

2、責成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加強落實縱火防制。

3、積極協助家屬請求損害賠償之相關事宜。

（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辦理下列事項：

1、積極督促承保之產物保險公司妥善處理本案後續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 2、針對保險事故因被保險人或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而列為除外不保事項等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之合理性進行檢討。

(四)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修正並公告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
- 2、針對所轄或所監督社福機構（例如：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安養院等）之公共安全進行全面檢查，以預防類似不幸情事的發生。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定型化契約查核」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針對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進行複查，並依法辦理。
- (三) 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加強對業者宣導相關規定及查核。
 - 2、研議修法將已立案短期補習班卻有擴大使用面積或增加班級之違規情事者納入規範。
 - 3、針對未立案短期補習班，除應積極查緝外，並應輔導其立案。

三、交通部提報「旅展活動之管理機制及強化其消費者保護事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賡續積極辦理旅展活動相關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並協調督導相關機關及旅展策展單位加強提升旅展活動之品質，如展場內參觀人數控管、環境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等。

四、審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委員提供之不同意見，以附註說明供行政院參考，以完成本法之修法程序。

五、審議文化部研擬之「藝文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文化部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三)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如有類此業務，請參照本案研訂有關規範。

六、審議經濟部研擬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經濟部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 (三)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如有類此業務，請參照本案研訂有關規範。

肆、臨時提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提報「市售金墩米農藥超標自行下架事件之檢討改善」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 1、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101)年11月5日會商結論及書面報告所提檢討改進措施落實執行。
 - 2、確實瞭解金墩米疑有農藥超標下架之真正原因，並作為日後施政之參考。
- (三)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推動農產品履歷制度，教育農民對於施用農藥之方法及種類等，均應留存紀錄，以便日後查證。另研議禁止進口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劇毒農藥。

散會：下午6時10分。